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公費生權利與義務簡介

衛生福利部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報告者：曾郁晴
107.08.23

□原住民族地區：

- 分布12縣市
 - 山地原鄉(30個鄉鎮)
 - 平地原鄉(25個鄉鎮)
- 人口數佔全國2.35%
- 土地面積占47%

資料來源：2016年12月底內政部內政統計





項目	全國	原住民族
總人口數	23,554,803	559,426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人口數)	651	28.77*
零歲平均餘命(年)	80.2	71.9
➤ 男性(年)	77.01	67.40
➤ 女性(年)	83.62	76.39
65歲以上人口比(%)	13.20	7.11
老化指數	102.08	35.33*
總生育率(‰)	1,170	1,492
粗出生率(‰)	8.86	11.8
新生兒死亡率(‰)*	2.4	4.16
嬰兒死亡率(‰)*	3.9	7.56

人口分布

- 山地原鄉占53%
- 平地原鄉占47%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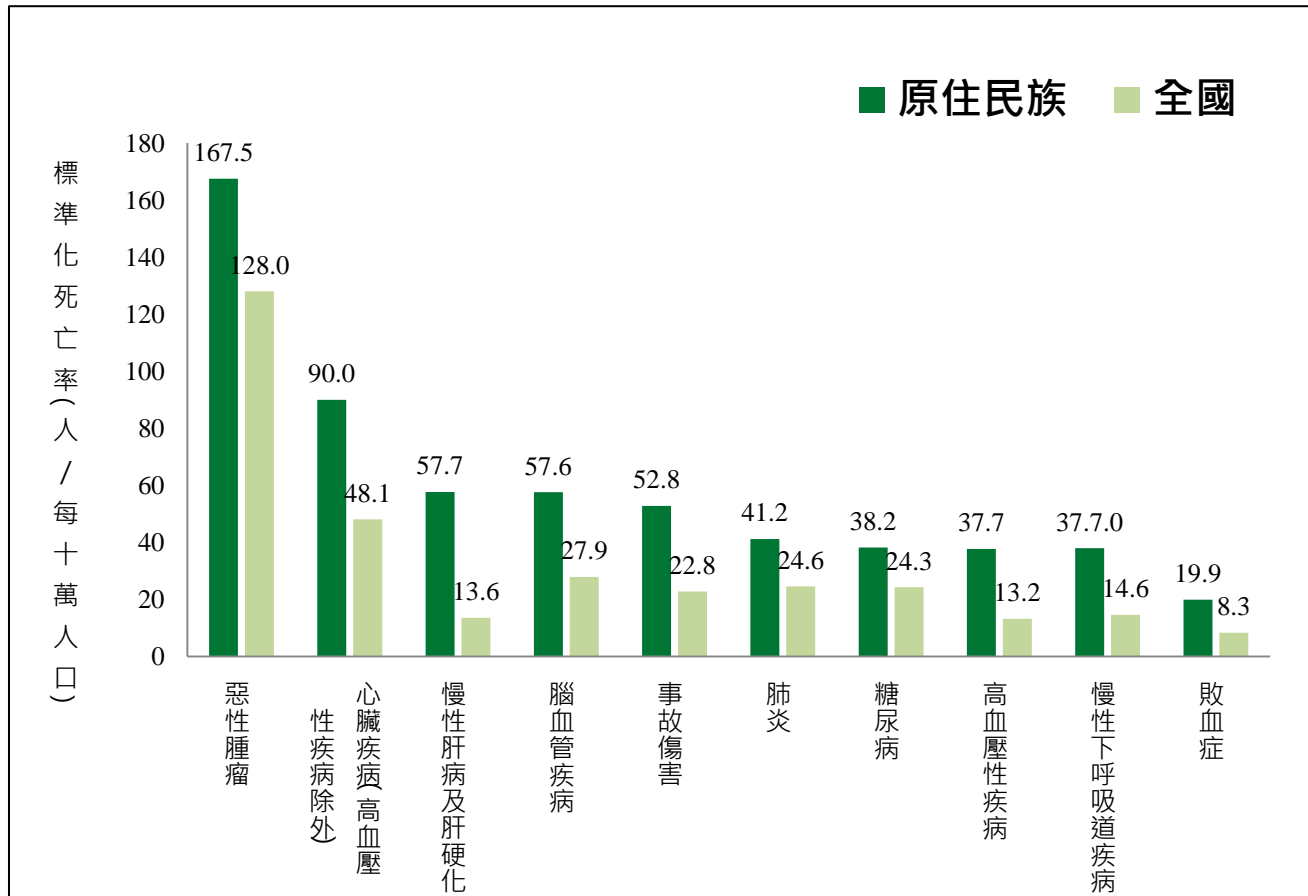
1. 2016年12月底內政部內政統計資料(平均餘命資料統計資料以2015年度呈現)。

2. 原住民族總人口以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呈現。

3. 內政部資料無獨列原住民族粗出生率、新生兒死亡率及嬰兒死亡率。

原住民族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均明顯高於全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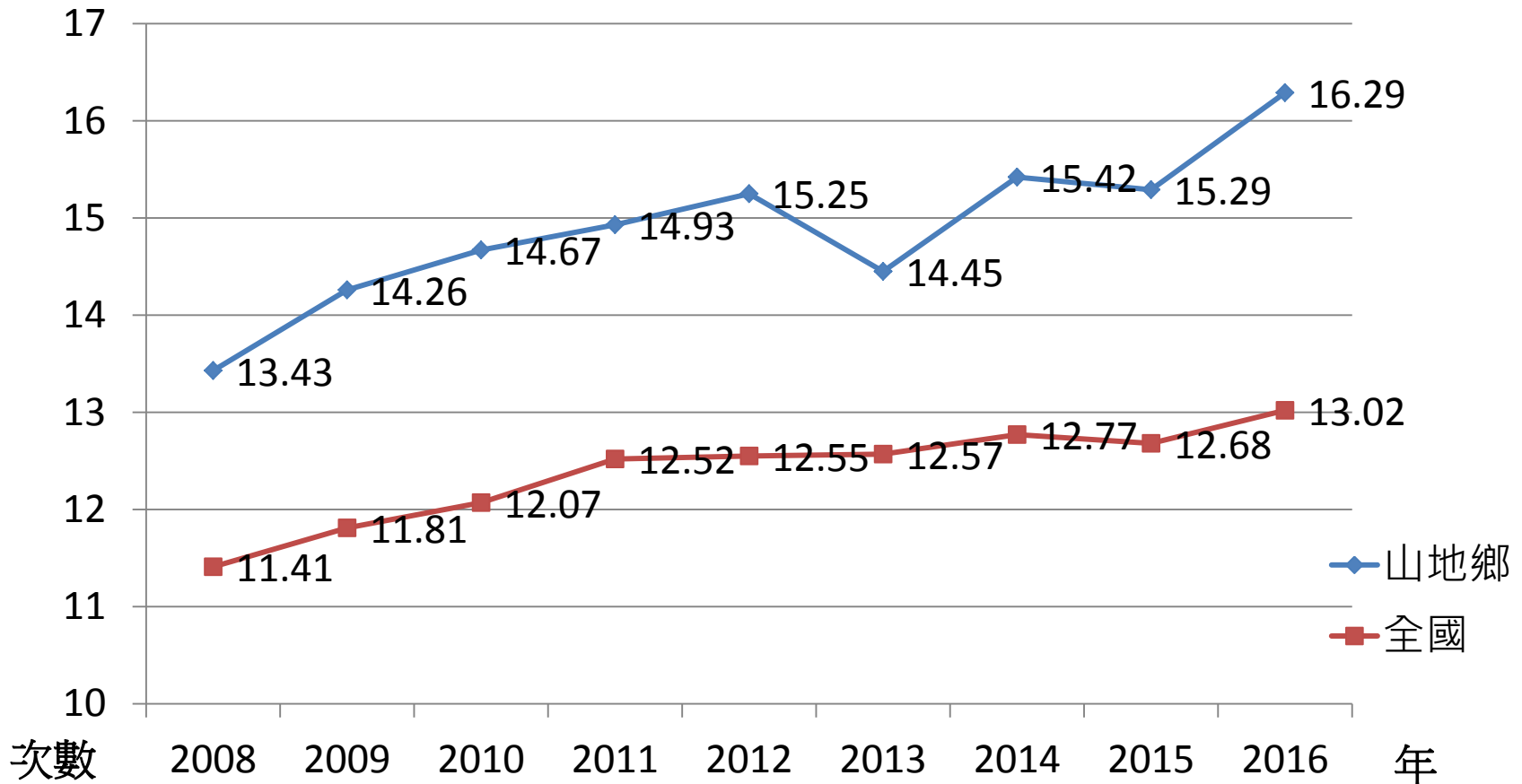
2015年原住民族十大死因與全國之標準化死亡率比較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草案)



2008-2016年全國 vs.山地鄉 西醫門診每人平均就醫次數



註：經年齡性別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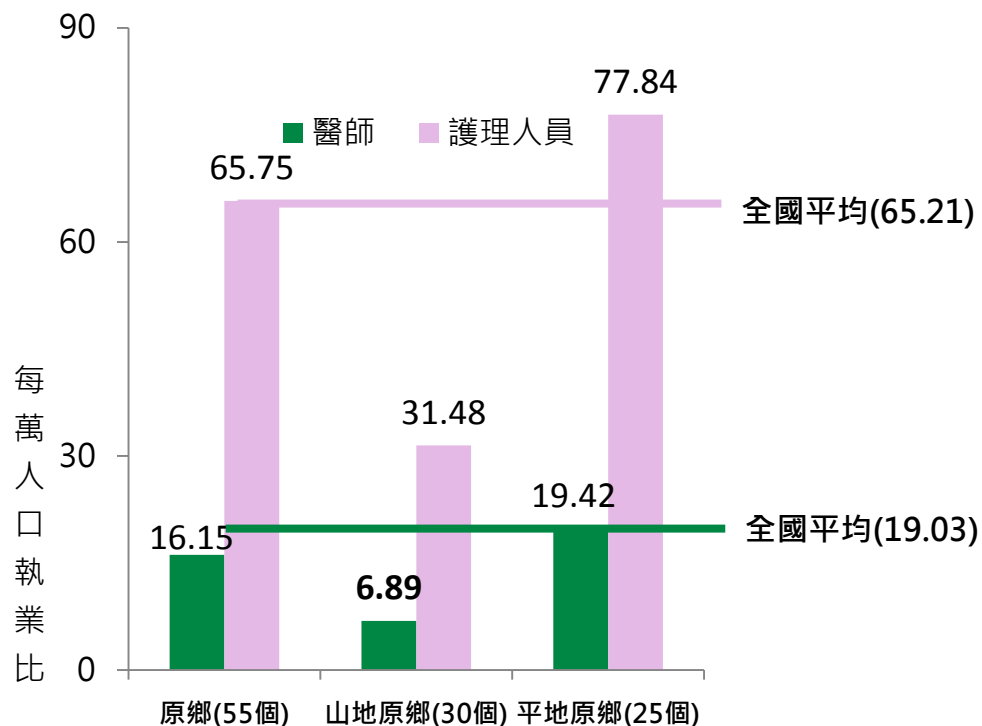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及醫護人力

2015年原住民族地區醫療機構統計

項目	山地原鄉	平地原鄉
醫學中心	0	1
區域醫院	0	3
地區醫院	0	10
新制精神科醫院	0	4
醫院	0	0
診所	76	236
合計	76	254

2015年原住民族地區醫護人力分布





可控制治療死因相對提高、提早

監測指標		原住民族地區	全國
事故傷害	死亡年齡中位數(歲)	47	59
新生兒	死亡率 (‰)	4.2	2.4
嬰兒		7.6	3.9
腦血管疾病	死亡年齡中位數(歲)	68	79
慢性肝病		48	58
口腔癌		57	59
肝癌		63	71
結(直)腸癌		61	74
菸酒檳防制	吸菸率 (%)	27.6	17.1
	嚼檳率 (%)	26.7	5.8
	飲酒率 (%)	65.2	45.7
結核病	發生率 (每十萬人口)	80	44

備註

1.慢性肝病、腦血管疾病、事故傷害死亡年齡中位數：衛福部統計處、原民會。

2.疾管署調查統計：結核病發生率(2016年)。

3.國健署調查統計：吸菸率(2015年)、嚼檳率、飲酒率(2013年)。(註：百分比經加權處理，但原住民完訪樣本數過低，可能造成資料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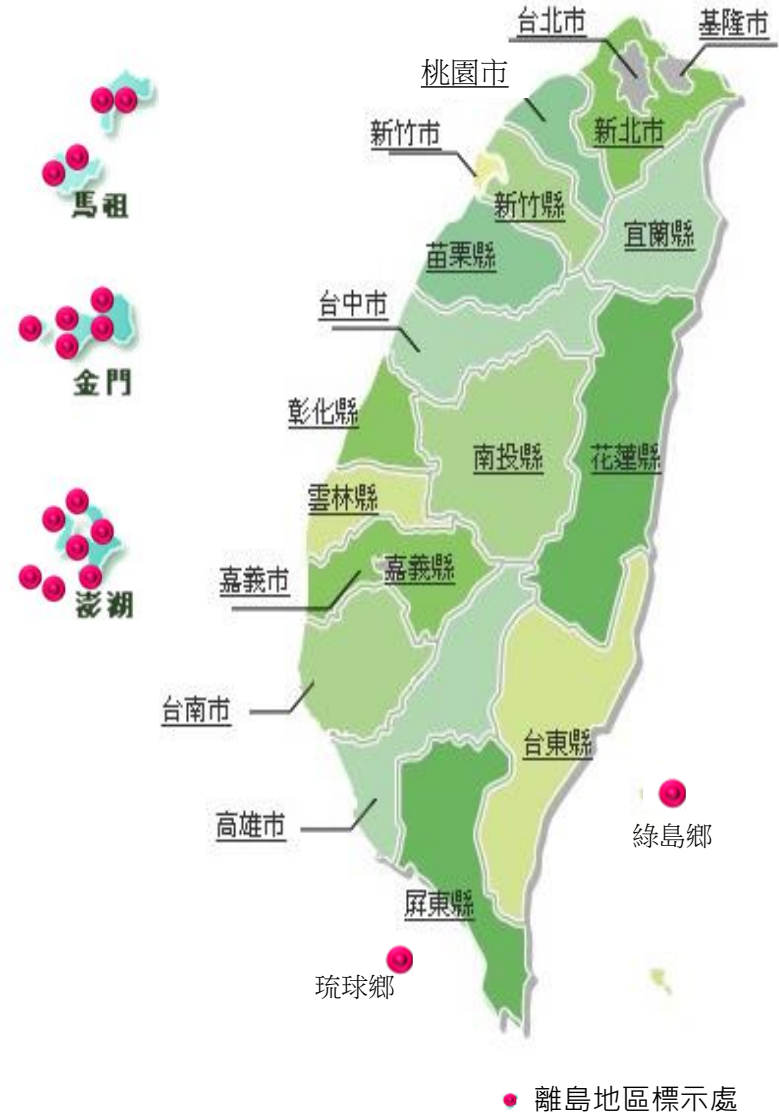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十大行動計畫

策略目標(3)	策略原則(6)	行動計畫(10)	
		項目	執行單位
建構健康的部落	1.提供適合文化族群的健康照護	1.養成公費生培育計畫	照護司
	2.強化原住民社區自決及自我增能	2.部落健康營造計畫	照護司
		3.改善醫療照護可近性	3.偏鄉離島醫療資源提升計畫
		4.原鄉論人計酬試辦計畫	健保署
建構健康的家庭	4.提升母嬰健康	5.原鄉高風險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	健康署
培養健康的個人	5.改善健康知能及促進健康行為	6.菸酒檳榔防制試辦計畫	健康署
	6.強化健康指標監測及疾病篩檢	7.原鄉事故傷害防制試辦計畫	健康署
		8.原鄉三高防治試辦計畫	健康署
		9.原鄉消化系癌症防治試辦計畫	健康署
		10.山地原鄉結核病主動發現計畫	疾管署

離島地區現況說明(1/2)

□ 離島地區：

- 分布5縣市(18個鄉鎮)
 - 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臺東縣
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
- 人口數佔全國1.1%
 - 270,672人/23,571,408人
- 土地面積佔0.9%
 - 344.9平方公里/36,197.1平方公里
- 平均餘命相較於全國少1-5歲
- 醫護人力每萬人口執業比
 - 醫師9.63人/全國19.03人
 - 護理人員30.45人/全國65.2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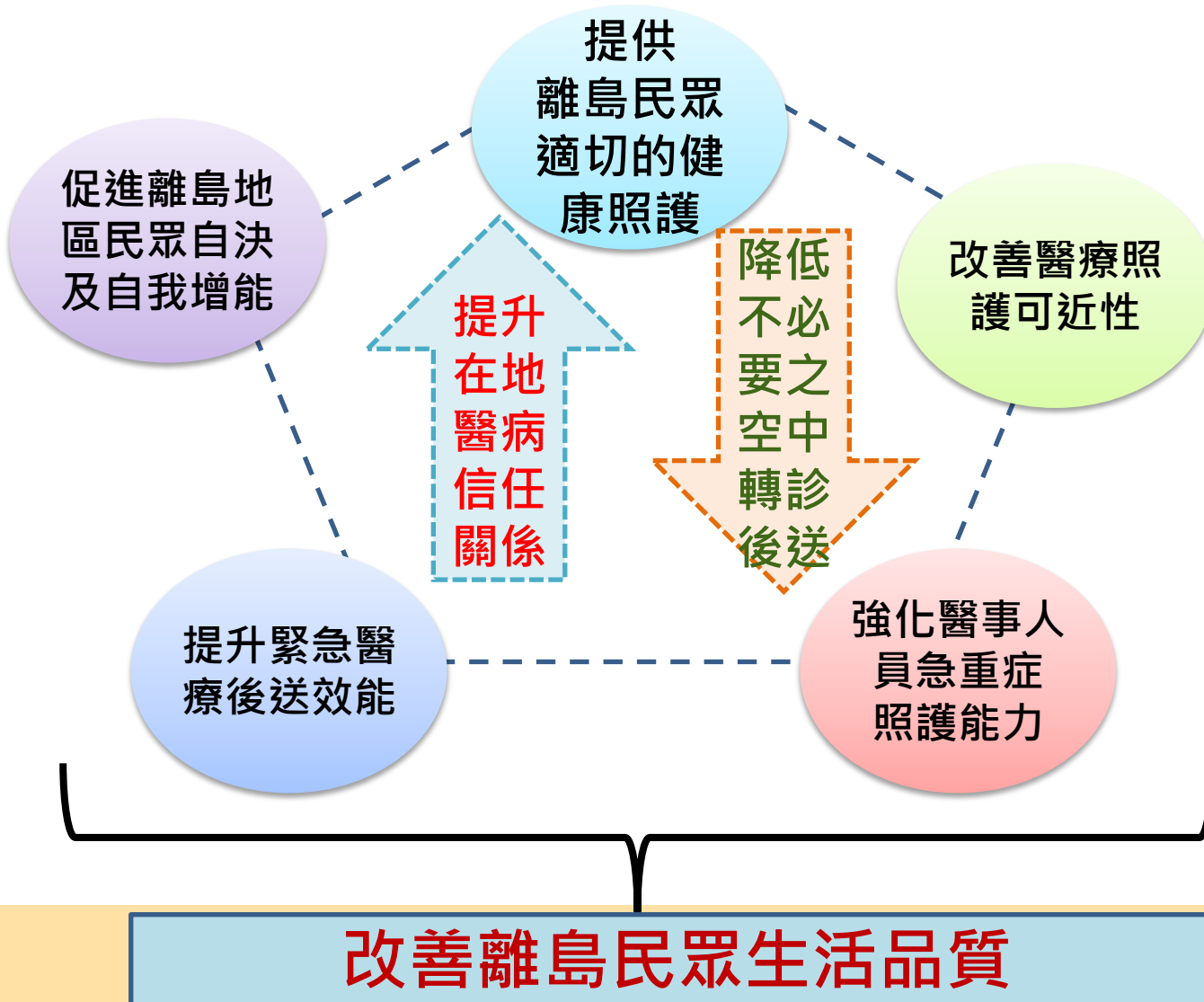
	全國	離島地區				
		金門	澎湖	連江	臺東綠島	屏東琉球
總人口數	23,571,408	137,456	104,073	12,880	3,926	12,337
人口增加率	1.33	17.18	7.81	22.37	5.42	-0.37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人口數)	651.19	906.37	820.35	447.22	260.14	1,814.26
零歲平均餘命(年)	80	80*	79.18	80*	75.05*	76.89*
➤ 男性(年)	76.81	76.81*	77.92	76.81*	71.02*	73.41*
➤ 女性(年)	83.42	83.42*	84.20	83.42*	80.03*	81*
65歲以上人口比(%)	13.86	12.24	15.54	10.57	10.85	14.70
老化指數	105.70	124.49	142.62	86.47	105.45	134.27
總生育率(‰)	1.170	1.270	1.315	1.845	1.060*	0.880*
粗出生率(‰)	8.86	10.15	9.8	12.8	6.9*	6.1*

註：1.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料(平均餘命、總生育率、粗出生率。以105年度呈現)

2.金門縣因受人口遷移影響平均餘命波動甚大，連江縣則因人數太少，故以全國資料代之。臺東縣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部分資料*因無該鄉資料，故以該縣資料代之。



強化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後送為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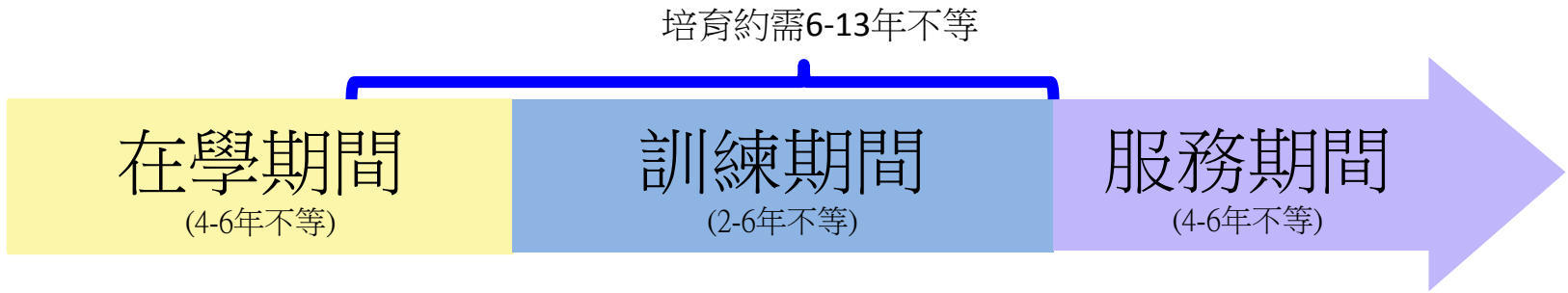
編號	計畫名稱	業務單位
1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照護司
2	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照護司
3	離島醫療資源提升計畫	醫事司
4	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	健保署
5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健保署
6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健保署
7	衛生福利部離島地區醫院化療照護中心計畫	醫福會
8	衛生所(室)醫事人員急重症教育訓練計畫	照護司
9	離島遠距健康先驅計畫	照護司
10	緊急醫療後送計畫	照護司



- 58-107年間培育985名養成公費生，含西醫師529名、牙醫師77名、護理人員255名等。
- 根據統計，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衛生所醫師，以養成計畫人員為主力。
- 7成養成公費醫事人員服務期滿後留任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服務。



入學





在學期間規定



- 養成公費學生**必需**填妥資料、保證書及契約，由本部依教育部規定之修業年限，供給在學期間之各項費用。
- 另每年依公費學生數提供培育學校教學設備補助費。
 - (牙)醫學系每名補助學校3萬元、其他系每名補助學校1萬5千元。

※養成公費學生受領之公費一覽表

項次	各項費用	補助標準/每學期
1	註冊費	依各校註冊時之收費標準支應
2	住宿費	外宿上限18,000元 (校內住宿者，依學校收費標準支應)
3	膳食費	3,250元/月×6月=19,500元
4	零用津貼	3,500元/月×6月=21,000元
5	課業費	1,000元/學期
6	書籍費	4,000元/學期
7	制服費	2,500元/學期
8	返鄉旅費	每名公費生一學期支付來回一趟次為限(依票根核實支付)
9	應屆畢業生 旅行參觀費	3,000元/次，於最後一學期支付一次
10	寒暑假課業 輔導費	支付公費學生因課業問題所需之寒暑假課業費用， 修課通過者，得依各校收費標準，核實支付。



□ 公費待遇發放原則

- 公費待遇所需費用由本部轉由各校代為轉發
- 每年約於4-5月，以及11-12月間發放

□ 延長受領公費待遇

- 需延長服務期間：**同延長受領公費待遇之期間**
 - ✓ 修業超過規定年限且無力負擔時。
 - ✓ 為取得醫事人員考試應試資格，進修所需之相關費用。

- 公費學生除受領本部公費外，**不得受領其他**
“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契約生效前已受領者，應優先履行本部之服務義務。

- 停發公費待遇之情事(已受領之公費，得免繳還)
 - 死亡者
 - 因重大疾病或殘障致不能繼續學業者(具有診斷證明)
 - 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

- 繳還受領公費之情事
 - 自行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者
 - 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者
 - 轉入非醫事科系者
 - ✓ 繳還受領公費係指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不含補助培育學校之教學設備補助費
 - ✓ 以1:1方式計算(不計利息)



訓練服務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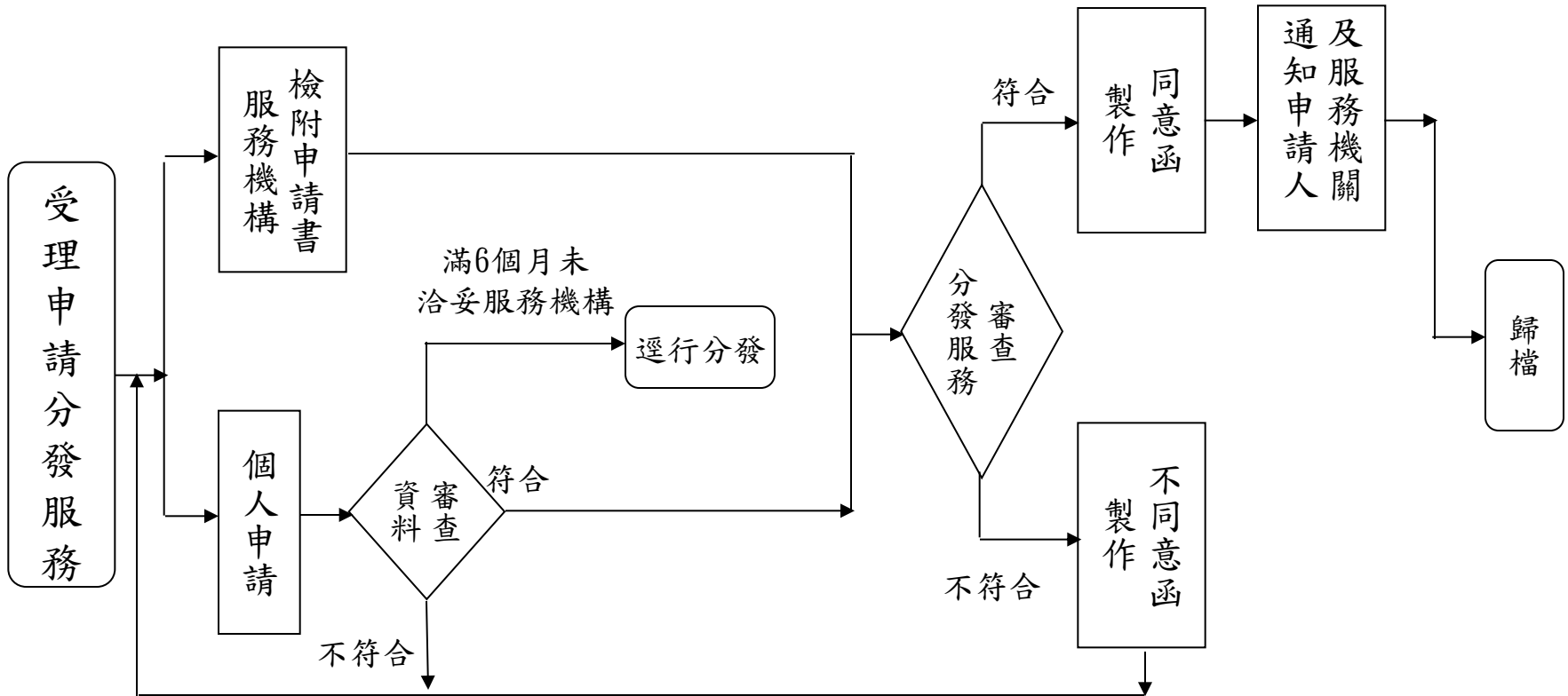
(106年7月27日公告版)



- 未完成服務義務前，醫事人員證書正本由本部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
- 本部發給加蓋戳記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一份，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
- 醫事人員證書未依前項規定繳送本部保管前，本部得拒絕受理公費畢業生申請分發服務。
- **公費畢業生申請執業登記，應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分發訓練服務作業流程



相關訓練服務及支援規定，請參考本部網頁
 網頁路徑：衛生福利部中文網頁／資訊服務專區／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地方養成醫事人員培育及返鄉服務業務項下。



□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

- 一般醫學訓練(PGY)：2年
- 專科醫師訓練(依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 ✓ 家醫(3年)、內(3年)、外(4年)、婦(4年)、兒(3年)、急診(4年)
 - ✓ 地方衛生局評估並經本部核定之特殊醫療需求專科
 - ✓ 專科醫師訓練年數合計不得逾6年且延長訓練期間最長以2年為限
- 以在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認定之訓練機構為限

□ 其他學系公費畢業生

- 訓練期間：2年
- 非醫學系公費畢業生，應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本部所屬醫院接受訓練



為利公費生未來職涯發展，又兼顧善盡履約服務之義務，避免因延長履約期限而影響地方用人之情況，故規定相關進修如下：

進修狀況	條件	流程	期間	延長
出國進修 (要點20-5)	1. 公費留學者 2. 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 (需經服務機構、籍屬衛生局同意)	1. 報考前填具申請書。 2. 經本部同意後，檢附相關資料(錄取資料、保證書)辦理展延服務事宜。	不得採計服務年數	超過原核定時程，需延長進修者，期間不得逾2年。
讀研究所 (要點14)	僅 碩班學位 為限 (需經服務機構、籍屬衛生局同意)	1. 報考前填具申請書。 2. 經本部同意後，檢附相關資料(錄取資料、保證書)辦理展延服務事宜。	不得採計服務年數	不得延長
公共衛生培育計畫 (要點15)	本部 、 衛生局 等機構之計畫 (需經服務機構、籍屬衛生局同意)	1. 從事前填具申請書。 2. 經本部同意後，檢附相關資料(錄取或同意資料)	得採認服務年數 (2年為限)	不得延長



進修狀況	條件	流程	期間	備註
其他進修 (要點20-6)	1.報考其他醫學科系(學士) 2.在職訓練班進修 (需經服務機構、籍屬衛生局同意)	1.報考前或出國前填具申請書。 2.經本部同意後，檢附相關資料(錄取資料、保證書)辦理展延服務事宜。	不得採計服務年數	考取其他醫學科系者，畢業後得依原身分或改以其他身分服務。
醫療專業訓練 (要點20-7)	急、重症及流行病學等相關訓練 (需經服務機構、籍屬衛生局同意)	服務機構事前報經本部同意，並檢附相關資料(錄取資料、保證書)辦理展延服務事宜。	得採認服務年數	訓練期滿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
參加公務人員考試 (要點13)	得自行報考，惟考取後應向本部提出後續履約計畫或保證書	-	實務訓練期間，得採計為訓練或服務年數	

□ 服務年限：同就讀學校所訂之修業年限

➤ 公費延長修業年限者，需依受領公款時程延長服務年限。

□ 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辦理報到，並自行洽妥機構，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

➤ 原住民籍：依第7點申請分發服務。

➤ 離島籍：依第8點申請分發服務。





• 申請分發服務順序

- 原住民地區之衛生所
- 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
-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
- 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 逕行分發服務順序

- 原住民地區之衛生所
- 本部所屬醫院
-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本部專案核准之支援山地鄉醫院
- 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 每萬人口醫師數十三人以下之山地鄉(區)自行開業

※逕行分發：原住民族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



• 申請分發服務順序

—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

- 衛生所仍有醫師職缺，而分發至公立醫院，須由該醫院擬具後續支援衛生所之計畫並取得當地衛生局同意。

— 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地區之醫院

—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島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逕行分發服務順序

— 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

— 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地區之醫院

—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島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

— 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逕行分發：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



- 如依上述要點申請分發服務卻無缺額時，原住民籍得分發至離島地區服務，離島籍得分發至原住民鄉服務。(第9點)
- 至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者，服務每滿1年，得折算其服務年數1年6月。但服務未滿1年之部分，不予折算，仍依實際服務期間計算。
- 於分發服務後1年內，不得申請調整服務機構。但其服務所在地衛生局因業務需要事先報經本部同意者，得在縣內調整之。
- 支援其他醫療機構，應經服務機構同意，並核轉本部同意。每週不得逾4個時段(一時段以4小時計)。但原住民族地區間相互支援者，不在此限。

- 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 私自在外兼職或開業
- 服兵役或選服志願役、志願留營(非經本部核准)
- 分發服務後1年內，申請調整服務機構(非衛生局同意)
- 超時支援部分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
- 其他未依本要點規定接受分發服務者

- 得免除服務義務

- 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喪失工作能力者。

- 證書歸還條件

- 唯一條件：服務期滿。



期間	情況	賠償	備註
在學期間	休退學、轉入非醫事科系者	受(享)領之公費	
畢業後	逾 12年 仍未考取上開之執照者	1.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 2.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計算利息	
訓練服務期間	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 10年 內無法繼續服務者	1.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 2.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
	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者		
	不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者	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並採以 4倍 罰款	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



Q. 是否保障未來服務具公務人員身分?

A. 本計畫並無保障具公務人員身分，需視服務機關錄用資格而定。

Q. 是否能選擇其他專科訓練?

A. 本計畫係維持基層醫事人力，然倘地方醫療狀況之需，得依規定辦理。

Q. 返鄉服務流程與單位?

A. 原則上以**優先返回籍屬地**，得向衛生局報到並以自行尋覓合適單位方式，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地以**原鄉離島衛生所為先**，倘無缺額者得敘明理由，依序尋覓其他服務機構。

Q. 是否可以改以自費方式就讀？

A. 因相關學籍透過公費管道取得，倘轉為自費生將影響學籍認定，並喪失契約關係需付賠償之責。

Q. 為何不得自費留學？

A. 本計畫係非培育高端科技人才，然為配合我國公費留學制度，故得以公費方式留學。

Q. 可否轉入其他醫事相關科系？

A. 原則上不得任意轉系，然因不可抗力之情事，經當地衛生局評估並取得本部審核同意後，依各校轉系規定辦理，本部僅就公費生資格進行審定。

Q. 延長畢業年限之申請方式？

A. 倘欲申請延長公費待遇，須填具延長服務同意書，另自費者，得由學校來函說明即可。



• 修正緣由：

- 因應地方政府用人需求，公費畢業生優先分發至戶籍所在地縣市服務，提升當地醫療照護量能，調整公費畢業生申請分發及逕行分發之順序，強化地方政府對於籍屬公費生之管理。

• 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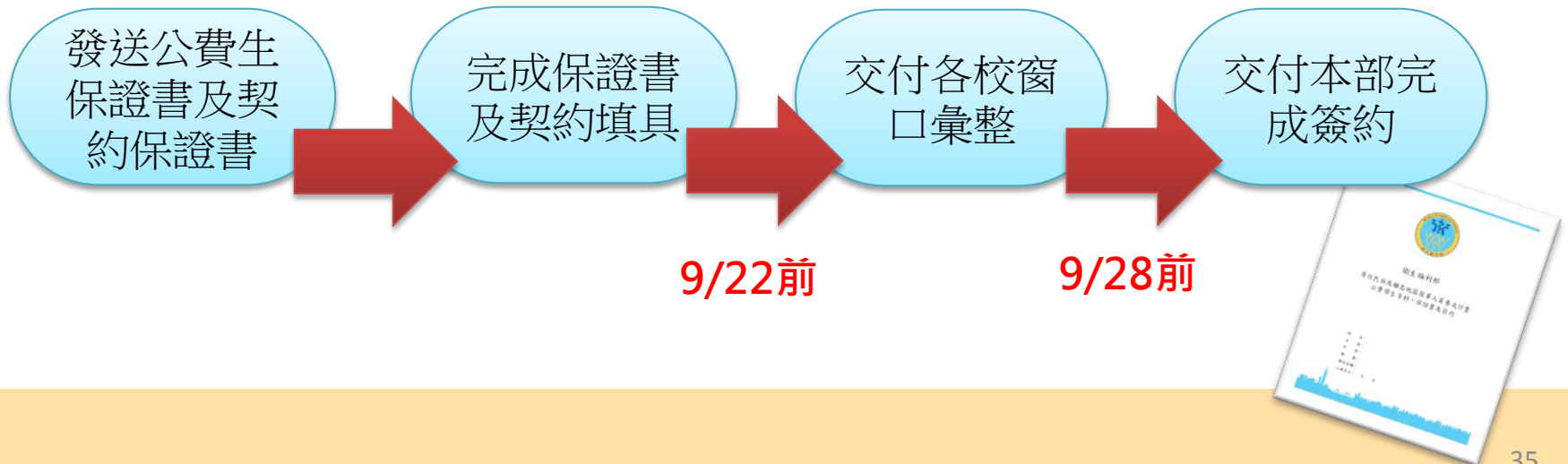
	修正目的	修正規定
1	修正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申請分發服務之順序，優先分發至戶籍所在地縣市服務。【含原鄉衛生所及非原鄉衛生所(正面表列)】	第八點及第九點
2	修正離島籍公費畢業生申請分發服務之順序，優先分發至戶籍所在地縣市服務。【含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非離島地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正面表列)】	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3	規範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以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籍屬身分入學培育之公費畢業生，應優先分發至蘭嶼鄉及綠島鄉。	第八點及第十點
4	刪除公費畢業生至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者，服務年數折算之規定。	刪除現行規定第十點



養成公費生契約及保證書 填寫應注意事項

- 契約1式7份(本部2份、校方1份、公費生、監護人、2位保證人各1份)。
- 請於說明會後1個月內(9/22)覓妥保證人，並填具資料後交付學校。

說明會後1個月內





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

序號	保證人資格(擇一)	人(家)數	應提供資料
1	現任公務人員委任一職等(含)以上者	2	在職證明並加蓋服務單位印信
2	現任軍職下士(含)以上者	2	
3	現任公私立學校教員者	2	
4	最近1年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不含退休金)達新臺幣30萬元者	2	繳交最近1年所得證明、稅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
5	出具價值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其他財產證明者	2	財產清冊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其估價報告書影本(指土地權狀之外的物品)
6	獨資經營之商號,其資本額在新臺幣25萬元以上者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
7	私立醫療機構	1	開業執照影印本

備註：具其他特殊情形者(如單親家庭、低收入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公費學生之事由等)，得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本部專案審查認定。



- 原則上保證人應覓妥2名(獨資商號、診所則為1名)。
- 如單親家庭、低收入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公費學生之事由等，請具體說明，並提供資料佐證。

保證人資格審定申請說明書

本人(_____)，係____學年度入學之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茲因_____，致尋覓契約保證人困難，依公費學生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第一點第八項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如後附)，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專案審查，認定_____之保證人資格。

立書人

公費生：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及地址：

註：申請費免稅，如由醫療機構代辦者，需另覓妥了保證人，應保證人資格保證由該院簽發，低收入戶或各地特可辦理如公費學生之事由等相關狀況，尚請至福利部申請專案審查認定。



• P.1

公費學生資料表

	公費學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姓名		
關係	(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職業	就讀學系(組): 修業年限:	
戶籍地址	縣(市)	縣(市)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住居所地址	縣(市)	縣(市)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電子郵件:	行動電話:

公費生滿20歲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一欄，應由父母、祖父母或養父母等相關人員擇一填具，以供聯絡之用。

公費生修業年限會影響未來服務年限，請務必確認正確性，並請學校詳加核對。

備註：公費生滿20歲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一欄，應由父母、祖父母或養父母等相關人員擇一填具，以供聯絡之用。



• P.2

保證書

查學生_____由本人_____、_____保，於_____（學校名稱）在校期間及畢業後皆謹遵「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契約書」規定，如因違反契約規定，負有賠償公費之義務時，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謹此保證

保證人	一	二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及職稱 (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名稱及職稱)		
地址及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住所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住所地址： 戶籍地址：
簽名及蓋章		
原機關(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印信(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一、保證人需親自簽名。

二、保證人如為軍公教人員或其他身分個人應有2名；如為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則僅需1家，請務必加蓋服務機關或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印信或圖記)。

三、保證書須與契約書所蓋之保證人印章相符。

由公費生、保證人親筆填具(並與下方簽寫日期)。

保證人一，倘為獨資經營之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者，無須找尋及填具第二個，並請由代表人填具。

獨資經營之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者，須填具加蓋印信。



• P.9

衛福部(甲)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陳時中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請勿填具

公費學生(乙)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簽名及蓋章)

- 1.請親筆簽名及蓋章(或蓋手印)
- 2.職業請寫 學生



• P.10

丙方：**法定代理人(丙)**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丁方(1) **保證人(丁1)**
保證人姓名(或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名稱)：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獨資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地址：
負責人(負責醫師)姓名：
負責人(負責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

丁方(2) **保證人(丁2)**
保證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0 - 養成公費學生資料、保證書及契約

公費生滿20歲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一欄，可免填。

倘為獨資經營之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者，無須找尋及填具第二個，並請由代表人親筆填具。

由本部填具



- 請勿進行契約條文塗改，否則將視為無效契約。
- 資料請確保正確性，填寫有誤時，請逕行修正資料並請加蓋私章(或手印)。
- 相關證明資料如可以最好提供正本，亦可接受影本佐證，並填貼於最後黏貼頁面。

- Q.** 保證人是否得由爺爺、奶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代理？
- A.** 依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僅規定保證人應具有一定財力證明**，並未限制與公費生之關係。
- Q.** 公費生倘因故無法履約時，保證人之責任？
- A.** **公費生需負完全責任**，本部窮盡各種方式仍無法聯繫公費生時，方由保證人負擔賠償責任。
- Q.** 倘因故須更新保證人，其作業方式為何？
- A.** 請填具變更申請書後向本部辦理後續事宜。
- Q.** 找符合資格保證人有困難時如何處理？
- A.** 請敘明緣由並提供證明資料後向本部辦理。
- Q.** 有關後續對保問題？
- A.** 保證人倘有資格上問題，請公費生協助告知本部以進行變更，另本部將與戶政系統連結以確認聯絡地址。



Q• 修訂管理要點是否會影響公費生既有之權益?

A• 履約內容以雙方簽訂之合約為主，故不影響公費生既有之權益。另得於雙方合意下，採以從新從優方式辦理。

Q• 契約及保證書中各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置?

A• 效力優先為：1、簽約時之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2、本契約3、養成計畫。

Q• 契約及保證書共計幾份?

A• 一式7份，另倘依規定保證人僅1名時，該份數交由公費生自行保管。



謝謝聆聽